

准的公共服务概念，也没有统一的范围界定。为方便地方的理解和操作，我们结合有关部门的研究成果、专家意见以及国际经验，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和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三类。同时，根据履约验收的不同要求，又将公共服务细分为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和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以此保证服务分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记者：《通知》如何体现采购环节的灵活性？

答：一方面，《通知》与刚刚出台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作了衔接，提出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

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另一方面，《通知》明确了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此外，《通知》还提出，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这些“宽免”措施大大增强了服务采购的灵活性。

记者：在操作环节，《通知》为地方预留了哪些创新空间？

答：在财政部已有规定的基础上，《通知》在变更采购方式审批、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结果评价等方面仅作了原则性规定，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坚持大的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创新，制定细化的操作程序和办法，分品目研究发布各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

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政府采购合同，并制定相应合同范本，促进服务采购顺畅高效。

记者：《通知》如何体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理念？

答：一方面，《通知》明确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不同项目中的责任主体地位，对采购需求的制定提出要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或社会公众的意见，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等要求，以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价格、质量、效率的内在统一，确保买到物有所值的服务。另一方面，《通知》从验收的标准、验收书应包含的内容、验收方式、验收信息的公开等方面，对现行法律有关履约验收的规定作了细化，提出了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等项目，探索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制度，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倒逼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实现物有所值的绩效目标。□

[图片新闻]



第二届 全国大学生政府采购论坛召开

5月11日，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政府采购论坛在国际关系学院召开。本次论坛的主题是“交流、完善、逐梦、展望”。来自全国12所高校的本科生、硕士和博士向论坛提交论文，清华大学等四所高校的同学参加了“高校政府采购主题辩论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领导、政府采购领域的知名专家、企业界代表等出席了论坛。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